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江宏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6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5,203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2月1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669元（含

01 本金155,203元)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
02 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6 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
07 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
08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
09 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25 合 計	2,410元	